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四）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	1、没收当事人孙钦华违法猎捕的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2、处当事人孙钦华罚款人民币5760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莒南综执行处字[2024]第LY0026号	孙钦华	行政处罚	当事人孙钦华在禁猎期、禁猎区，未经许可擅自于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在莒南县十字路街道东芦林村使用犬猎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野兔18只。经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孙钦华非法猎捕的野兔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兔属哺乳纲-兔形目-兔科所有种。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认定该案中涉案的野生动物价值为80元/只，猎获物价值共计1440元。	当事人孙钦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2021年10月施行）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11. 21